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但因公司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，因此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亚萌 肖滕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